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0號

附民原告 葉秉勳

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

附民被告 蘇柏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